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宗斌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被上訴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

訴訟代理人　汪家倩律師

　　郭雨嵐律師

上列一人

複代理人　　吳雅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承諾支付伊產品殘材所餘價值金額，及大陸海派公司（詳後述貳、一）原應支付伊之貨款，伊同意給予折扣後之金額為美金70萬1,260.6元，由被上訴人自向伊所採購其他產品所須給付之價金內攤提，截至107年7月13日止，尚有美金40萬8,621.43元（依民國107年7月之匯率計，折算為新臺幣1,250萬8,969元）尚未攤提支付，乃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250萬8,969元及利息；嗣更正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40萬8,621.43元及利息（見本院卷89、91頁），其訴訟標的並未變更，核屬聲明之更正，

非為訴之變更，合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與被上訴人之大陸代工廠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上開二大陸代工廠合稱大陸海派公司）於104年間，以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廠委託設計代工）方式合作；由大陸海派公司依被上訴人指示向伊訂購產品，其中先指定伊向材料廠商寶龍達資訊(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寶龍達公司）採購LCM（液晶顯示器），再由伊將採購之LCM組裝於伊之TP（觸控面板）產品後，出貨予大陸海派公司，再由大陸海派公司出貨予被上訴人，供被上訴人組裝為7吋「電容式觸控面板＋液晶顯示器」之產品（下稱「H7」專案）。大陸海派公司於104年4月14日通知伊預計生產之數量，伊即陸續備料及出貨，惟大陸海派公司於同年7月29日通知伊因接獲被上訴人通知暫停生產「H7」，請伊不要再出貨，此合作案因而全面停止。伊已生產部分產品及訂購備料，三方乃針對伊之產品殘材及備料（下稱系爭殘材）損失進行協商；105年5月5日，被上訴人承諾支付伊已生產產品殘材所餘價值之金額及大陸海派公司原應支付伊之貨款，伊同意給予折扣後之金額為美金70萬1,260.6元，嗣被上訴人即自向伊採購其他產品所應給付之價金內攤提支付（下稱系爭協議），截至107年7月13日止，尚有美金40萬8,621.43元（依107年7月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1,250萬8,969元）尚未攤提支付，伊得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美金40萬8,62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利息之判決（上訴人在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250萬8,969元本息，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更正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40萬8,621.43元本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40萬8,62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兩造之交易慣例，如欲成立契約關係，必會出具採購單等書面契約，而上訴人就「H7」專案，自始無法提出兩造間之訂單或採購單等書面文件，足認兩造間就「H7」專案並未成立任何契約關係或達成任何協議。況上訴人主張兩造所達成系爭協議之金額高達美金70萬1,260.6元，卻未簽署書面文件，顯與伊內部流程及交易常情不符。兩造於當時尚有其他非本案之交易，兩造間就產品採購之單價均係依訂單之個別狀況進行磋商洽定，上訴人挾其與大陸海派公司間有「H7」爭議一事為由，遲延向伊出貨，甚至威脅要取消訂單，要求伊處理「H7」專案之殘材問題，伊為求其他非本案之交易順利採購及交貨，乃在其他交易給予上訴人較優惠價格，並非對「H7」專案有何債務承擔之意。縱兩造間有由伊承擔「H7」專案殘材貨款債務之系爭協議，因大陸海派公司係於104年7月29日通知上訴人停止出貨，上訴人得向大陸海派公司請求之「H7」專案殘材貨款債權，亦已於106年7月28日罹於2年短期消滅時效，上訴人遲至107年7月25日始向伊請求，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234-235頁）：

(一)「H7」、「A32」、「ATWE」為專案代碼。「H7」代表「7吋電容式觸控面板＋液晶顯示器」產品。「A32」代表「5 OGS電容式觸控面板＋液晶顯示器」產品。「ATWE」代表「GFF電容式觸控面板＋液晶顯示器」產品。

(二)上訴人於104年間與被上訴人、大陸海派公司以ODM方式，由大陸海派公司依被上訴人建議向上訴人訂購產品，其中先建議上訴人向香港寶龍達公司採購LCM（液晶顯示器），再由上訴人將所採購之LCM組裝於上訴人之TP（觸控面板）產品後，出貨予大陸海派公司，再由大陸海派公司出貨予被上訴人，供被上訴人組裝為3C終端產品（產品名稱為「H7」）。

(三)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29日前曾通知大陸海派公司，暫停「H7」專案；大陸海派公司於104年7月29日通知上訴人因接獲被上訴人通知，「H7」專案暫停，請上訴人不要出貨。

四、本件兩造爭執：(一)被上訴人是否有對上訴人承諾負擔「H7」專案殘材之貨款？(二)如兩造間有上開約定，則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金額為何？分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所明定，苟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未能一致，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又契約是否與其原因相分離，而分為要因契約及無因契約，前者係指契約以其原因為要件，如買賣、消費借貸等；後者係指契約與其原因分離，如處分契約、債務約束、債務承認契約等。若當事人間不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債務者，成立債務約束契約，即發生獨立之給付義務（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87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協議存在，並依系爭協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40萬8,621.43元，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間有系爭協議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協議存在，並提出兩造間往來之電子郵件為證；經查兩造員工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如下：

1.105年5月5日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39-40頁、本院卷191-193頁）：

⑴上訴人員工劉素雅於下午12時1分發送：「針對project nam

e：H7，HH（即上訴人）出貨至海派，其中222pcs目前尚在合冠FWD，（海派未入料，未付HH貨款），因目前貨存放在香港合冠FWD ，持續產生倉租，故海派擬於香港就地報廢，而要求HH簽核"報廢同意書"，因HH尚未收到222PCS貨款，為避免雙方後續帳款有爭議，針對此222pcs，宏達（即被上訴人）是否同意承接支付此貨款，改由宏達支付HH 222pcs貨款，取代海派支付HH 222pcs貨款，若此筆222PCS貨款由宏達支付HH，則H7 liability金額明細調整如下...」。

⑵被上訴人員工Corri Chen於下午12時26分回復：「當初已經說好1.5K（即1500件）前為Hipad（即海派公司）付款，1.5K 後由HTC（即被上訴人）與HH討論liability settlement（即責任款之結算）事宜，這222pcs屬於1.5K外，現在又提出來澄清，請問是當初有誤解嗎？」

⑶上訴人員工陳佩汝於下午3時51分回稱：「認知沒有問題，因為"報廢同意書"需要用印，所以稽核單位要求再次確認，非常感謝您的確認。另針對H7 liability，因為USD70,288.53金額高，時間已延宕很久，母公司已強烈要求於5月結案，懇請協助於5/E（即5月底）前支付結案」；嗣被上訴人員工Corri Chen於下午4時6分表示：「I had confirmed in the email to Hipad and HH is also in the loop .」（即：我已在給海派的郵件中確認，恆顥公司也在郵件副本中）。

⑷觀諸上開電子郵件內容至多僅得認被上訴人曾與上訴人協議關於「H7」專案殘材處理事宜，並未能認被上訴人已承諾賠償上訴人。被上訴人員工雖於上訴人員工請求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底前給付「H7」專案殘材之款項後，表示有在寄發予海派公司之電子郵件中確認，然被上訴人係確認何事不明；且倘係就系爭協議為確認，則被上訴人理應直接發送予上訴人確認，何以係發送予大陸海派公司確認，而僅將上訴人列為郵件副本之受寄人，難認被上訴人員工於上開郵件所稱之「確認」係指針對系爭協議而言，尚難以上開電子郵件內容

遽認兩造間就上訴人因「H7」專案所受損失，曾達成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系爭協議。

2.105年8月18日及同年8月29日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42-43頁）：

⑴上訴人員工陳佩汝於105年8月18日向被上訴人員工Dale Chen（陳俊佑）發送：「昨天您告知H7 liability要等到8/26前才能回覆處理進度」。

⑵被上訴人員工陳俊佑於105年8月29日回稱：「We still haven't reach consensus internally to proceed H7 liability and will need some more time . Please be noted of current situation.」（即：我們內部尚未就H7責任達成共識，還需要一些時間處理。請了解目前的狀況）。

⑶上訴人員工陳珮汝於同日回稱：「感謝您回覆，若H7有進一步消息煩請告知」。

⑷觀諸上訴人員工於105年8月18日向被上訴人員工詢問「H7」專案殘材處理事宜之進度，被上訴人員工於同年月29日表示被上訴人公司內部尚未就「H7」專案責任一事達成共識，足見兩造就「H7」專案之殘材處理，並未達成協議，益證被上訴人員工Corri Chen於同年5月5日發送電子郵件予上訴人員工陳佩汝、劉素雅表示：我已在給海派的郵件中確認，上訴人也在郵件副本中等語（詳前述1.⑶），並非係為「H7」專案之殘材事宜而同意給付上訴人美金70萬1,260.6元。

3.104年8月2日至同年11月24日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176-188頁）：

⑴上訴人員工劉素雅於104年8月2日將「H7」殘材之數量、單價、總價製成表格，發送予被上訴人員工陳俊佑（見原審卷176-177頁）。

⑵上訴人員工劉素雅於104年10月2日發送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員工陳俊佑表示：「以下為H7 excess ，以及HH Propose，HH Propose建議，將A32(專案代碼) Open order 380k 不降

價更新回2015/Q3 單價USD17.8 HH Propose建議，將ATWE（專案代碼）Open order 240k不降價，更新回2015/Q3單價USD19.81，加計預估2016 A32 66.5K新單即可完全攤提掉H7 excess，以上建議若ok，請協助將附件open變更單價」、「Sorry，因ATWE 10/8 就會開始安排出貨，此版Propose是否可於10/7前通知是否可變更單價」（見原審卷178-180頁）。

⑶被上訴人員工Corri Chen於104年10月5日發送電子郵件予上訴人員工劉素雅表示：「After checking internally,we confirm for samples should seek for Hipad to settle down .HTC will handle the MP excess . Please provide your best proposal for settlement as we can't accept revise the MP unit price for ATWE .」（即：經被上訴人內部確認，我們確認樣品應由海派負責，HTC將負責處理量產的殘材，請您提供最好的解決提案，否則我們無法接受ATWE更改單價。見原審卷181頁）

⑷上訴人員工陳佩汝於104年10月5日發送電子郵件表示：「如您所知，H7 4月下單，原訂6/1-6/18交貨，所以當初均已備料且配合插單生產，所以H7 liability金額甚高，明細也與貴司確認過，為能support htc&讓H7雙方盡快結案，HH內部爭取USD33,000 discount，雖不如target 30% discount 之多，但如您所知，TP實在沒有這麼多空間，這discount USD 33,000也是努力跟財務爭取。此版proposal htc尚無需額外T/T(電匯) HH liability，而是挪用Q4降價來攤提，目前是最佳的處理方案，因本週即要執行Q4降價，煩請協助內部爭取以此方案結案。」（見原審卷182頁）。

⑸被上訴人員工Tony CC Hung（採購主管）於104年10月5日回稱：「70% discount is HTC ground rule to settle excess,please follow it then discuss with us .」（即：打三折是HTC處理殘材的原則，請遵循此原則，與我們討論。見原審卷184頁）。

⑹上訴人員工陳佩汝於104年10月6日表示：「很抱歉，H7因當初是插單生產，急著出貨，所以幾乎所有材料都入HH，而HH也已經支付廠商貨款，liability金額非常高，所以要配合折扣30%真的是有困難，USD33,000也是努力跟財務爭取的。建議htc是否可安排來HH盤點材料庫存，可以double check liability實際狀況是否如清單所列，或是否可衍生其他機種消化，HH仍依訂單出貨？」同年月16日表示：「針對H7 liability涉及金額過高，70%off真的無法配合，是否可以安排高層meeting討論？以利在年底前結案」（見原審卷185、186頁）。

⑺被上訴人員工Corri Chen於104年11月24日表示：「As phone discussed,please provide the H7 excess proposal before this week.」（即: 如電話中所討論，請在本週就「H7」專案殘材之處理提出提案。見原審卷188頁）。

⑻次查「A32」之專案代碼，代表「5 OGS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產品；「ATWE」之專案代碼，代表「5GFF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產品，均為兩造曾合作之專案，均係由上訴人提供產品予被上訴人或代工廠商，經證人劉素雅到場證述明確（見原審卷118-119頁）；依上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上訴人公司由劉素雅發送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公司員工陳俊佑，提出上訴人對於「H7」專案殘材處理之建議，即於兩造所合作之「A32」、「ATWE」專案以提高單價方式攤提上訴人因「H7」專案已支出之相關費用，又因「ATWE」專案之產品出貨在即，劉素雅請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7日前確認是否可變更單價；而被上訴人由Corri Chen回復：請上訴人提供較好之方案等語，足見被上訴人並未接受上訴人所提之攤提方案。嗣上訴人員工陳佩汝發送電子郵件表示，經向上訴人之財務部門爭取，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就H7專案應賠償之金額折扣美金3萬3,000元，經折扣後為美金70萬4,000元（見原審卷183頁、本院卷232頁）；惟被上訴人公司由Tony CC Hung回復表示，被上訴人處理殘材原則均係以總金

額之3成給付；上訴人員工陳佩汝回稱：上訴人無法接受被上訴人僅支付3成之金額，並要求安排兩造高層主管會議討論；嗣被上訴人公司由Corri Chen要求上訴人就「H7」專案之殘材處理再提出提案，足見被上訴人亦不同意上訴人所提出折扣美金3萬3,000元之新方案，並要求上訴人再提出其他方案。由上，可知雖被上訴人表示有意與上訴人協議處理上訴人於「H7」專案所受損失事宜，然依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兩造就被上訴人願意給付上訴人之金額，及給付方式，均未達成合意。

(三)再查，證人鄧杰人到場證稱：伊自93年至105年11月期間，曾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伊於104年間至離職時係擔任專案經理；有關「H7」專案殘材之處理，在伊任職期間處理時，兩造沒有達成協議，因被上訴人希望打3折，上訴人希望打95折，所以沒有達成協議等語（見原審卷205、211頁），足見於105年11月間，兩造就「H7」專案殘材之處理尚未達成協議，上訴人主張兩造已於105年5月5日就「H7」專案殘材之處理達成系爭協議云云，為不足採。

(四)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於後續訂單以每件加價1美元、6.1美元，甚至15美元，總計攤提近美金30萬元，可證兩造確曾達成系爭協議云云，並提出電子郵件、出貨明細表及出貨單為證（見原審卷42-68頁）；所提出資料雖可顯示被上訴人於「A32」專案，將每件訂單之單價提高1美元，上訴人實際出貨4萬7,000件（見原審卷43-44頁），計4萬7,000美元；又於「A32E」專案，將每件訂單之單價加價美金6.1元，上訴人實際出貨9,838件（見原審卷53-56頁），計6萬0,011.8美元；於「CEO」專案，將每件訂單之單價提高美金15元，出貨4,000件、7,831件（見原審卷53、62-68頁），分別計6萬美元、11萬7,465美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然被上訴人願提高其與上訴人間之其他訂單單價之原因，尚未能遽認兩造間有系爭協議存在。觀諸下述兩造員工於105年8月15日至同年月30日之電子郵件內容（見原審卷144-148頁）：

1.上訴人員工劉素雅於105年8月15日表示：「A32,A32E以下50K訂單，HH廠內上周稽核退件，系統lock住...無法接單...HH會取消這50K訂單」；被上訴人員工Fanny Tsai同日回稱：「訂單8/4下單，為何今天才說無法接單？發個mail說不接單就不接單，問題到底在那？」；上訴人員工劉素雅同日回復：「廠內財務稽核到H7有一大筆殘材呆料未清，造成系統有鎖住無法接單。這部分是否貴司有付款進度，目前系統是通知取消訂單…」（見原審卷148頁）；被上訴人員工Fanny Tsai於同日表示：「貴公司在這之前並沒有正式mail告知會影響後續下的訂單，所以A32&A32E的交期絕對不能delay.」（見原審卷147頁）；上訴人員工陳佩汝於同日回稱：「關於H7 liability金額真的延宕很久，HH多次接獲仁寶總公司的要求尋求法律途徑處理，但HH鑒於過去與HTC往來密切，所以一再爭取多一點時間處理H7 liability，因為訂單系統遭稽核鎖住，無法續go.我方再次整理h7訂單&liability明細，HH已經爭取最大的折扣幫忙吸收了，餘額706,720.39請安排即期T/T or攤在擬下訂單50k」（見原審卷146頁）。

2.上訴人員工陳佩汝於105年8月18日又表示：「昨天您告知H7 liability 要等到8/26前才能回覆處理進度，A32,ATWE天馬（按為另一供應商）今天已經回覆交期，但如您所知，天馬LCM只適用於HTC型號，無法挪給其他型號使用，所以HH今天會通知天馬，該LCM訂單可能會取消，預計8/26前才能確認是否取消，煩請協助盡快回覆H7 liability支付日期，以利盡快回覆天馬訂單狀況.」（見原審卷146頁）；被上訴人員工陳俊佑於105年8月29日回稱：我們內部尚未就H7責任達成任何共識，還需要一些時間處理等語；上訴人員工陳珮汝於同日回稱：「感謝您回覆，若H7有進一步消息煩請告知。另A32 47K & ATWE 3K 經內部稽核爭取，為避免衍生liability 將續GO order，請問是否release order？」（見原審卷145、144頁）。

3.被上訴人員工陳俊佑於105年8月30日表示：「we will rele

ase 27K PO to you (actual Q'ty is confirmed by SCM) with $1 cost adder ($17.8) to compensate part of H7e xcess.Please understand that we try to move forward on liability issue.」（即：我們將向您採購2萬7,000(實際數量由SCM主管確認)，加1美元成本(加後為17.8美元)攤提償還部分H7的責任款）（見原審卷144頁）。

4.自上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上訴人員工多次提及因為「H7」專案之殘材尚未處理，將取消「A32」、「ATWE」之訂單，而被上訴人員工則一再強調「A32 」、「A32E」產品交期絕對不能遲延；參酌證人陳俊佑到場證稱：伊於105年8月30日所發電子郵件（原審卷43頁），是因為被上訴人公司內部針對「H7」專案之殘材尚未給予明確處理方向；伊當時擔任採購，為維持直接交易訂單順暢度，伊有陳報主管耿俊麗，問說伊可否在其他交易訂單上加一些錢讓上訴人損失減少，讓他們願意正常交貨，主管口頭同意，就讓伊在訂單上作更改；要換供應商非短期可以找到等語（見原審卷126-127頁），足見被上訴人於需貨孔急之下，有可能因此調整「A32」、「A32E」產品之單價，而以較高之價格向上訴人購買，尚不得據此即認兩造就「H7」專案殘材之處理曾達成系爭協議。雖證人劉素雅到場證稱：兩造曾就「H7」專案之殘材溝通如何處理，104年10月有得到被上訴人承諾要處理，承諾金額，但內容還在討論，到105年5月時被上訴人已有承諾要用之後的訂單攤提方式來處理云云（見原審卷120頁）；然此與證人鄧杰人證稱於105年11月間，兩造就「H7」專案殘材之處理尚未達成協議，因兩造就「H7」專案殘材之金額無法合致等語（見原審卷211頁）不符，且亦與前述兩造間之電子郵件顯示於105年8月間上訴人仍不斷詢問被上訴人關於「H7」專案之殘材應如何處理等內容不符，劉素雅上開證詞為不足採。至證人鄧杰人所稱：被上訴人有商業上之責任替上訴人處理殘材云云（見原審卷211頁），乃證人個人之意見，非得據為被上訴人應負法律上義務之依據，

不得僅依此而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五)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達成系爭協議之金額高達美金70萬1260.60元，參以兩造間之交易均有訂單，衡諸常情，兩造如就上述鉅額達成協議，理應簽署書面文件，而竟無簽署，顯與交易常情不符。據上，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系爭協議存在，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給付美金40萬8,621.43元，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並未能證明兩造間有系爭協議存在，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40萬8,621.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楊璧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